

裁定字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489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489號
裁定日期	115年05月13日
聲請人	臺北市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案由	聲請人聲請就112年度憲民字第489號、115年度憲民字第332號、第387號聲請案以法庭之友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 1
理由	一、按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庭參考，且專業意見或資料應以當事人或關係人所未主張者為原則，並以提出一次為限，憲法訴訟法第20條第1項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25條第3項定有明文。 1 二、查聲請人前曾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向本庭聲請擔任法庭之友，經本庭以112年度憲民字第489號裁定准許，聲請人並於同年4月17日提出法庭之友聲請書。本件為復行聲請，核與前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裁定全文	 112年度憲民字第489號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駁回臺北市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